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財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邱恩明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有關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全體董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均付出極大關注、充足時間及精神。各執行董事於其職位上已累積豐富及寶貴之經驗，從而確保彼等能以快捷有效之方式履行其誠信責任。董事會概無成員於任何方面之任何情況下有任何關係。

為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誠信責任已作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對外企業通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獲委任履行彼等之職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按特定書面條款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七次全體董事大會。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莊友衡	6/7
金紫耀	7/7
盧更新	7/7
王迎祥	6/7
王林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7/7
連慧儀	6/7
劉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7
岑明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邱思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林炳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2/3
繆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5/7

除上述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了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須要彼等決策之事宜。各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及其議程之詳情已提早送交董事會，而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則於會議後七天內送交董事。

董事培訓

每名獲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業務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參考本公司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方案。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王迎祥（主席）
中島敏晴
邱恩明

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迎祥	4/4
中島敏晴	4/4
邱恩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繆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所有員工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方案。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獲甄選及推薦之候選人均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之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委任新董事之建議，乃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詳細資料呈交予董事會，以在委任過程中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批准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岑明才（主席）
 中島敏晴
 連慧儀
 邱恩明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中島敏晴	4/4
連慧儀	4/4
岑明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邱恩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林炳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繆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年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1,13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作為彼等提供核數服務及審閱就通函所述主要交易之財務資料之酬金。

內部監控

適當之內部監控不僅促進營運效能與效率、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更重要的是，能有助減低本公司須承擔之風險。本公司致力確定、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並實施有效而可行之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評估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以及向股東呈報中期業績、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旨在向股東呈列對本公司現況及前景之公平合理評估，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由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與股東之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另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